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42號

抗 告 人 呂 洺 澄

上列抗告人因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113年度撤緩字第4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自送達裁定後10日內為之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113年度撤緩字第42號裁定正本，業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抗告人之住所，並由其同居人即妹妹代為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裁定業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於抗告人之效力。因抗告人住所位於竹山鎮，其向位於南投市之本院為訴訟行為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則自送達裁定翌日即113年11月15日起算至113年11月27日，前述抗告期間即行屆滿，然被告遲至113年12月25日始向本院提出抗告，有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文收狀章可憑，顯已逾越抗告期間，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允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柏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